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 2016-078

关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公司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或“收购人”）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向除嘉华控股、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万通地产股票以外的万通地产其余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发出收购要约，按每股 5.49 元的价格收购 594,336,780 股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94%，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在上述要约收购期间内，万通地产的 2 个股东账户共计 3000 股股份接受了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146%。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0691973。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